

公路監理機關汽車牌照號碼選號及招標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102年9月交通部公路總局修正發布第4點
中華民國104年10月29日交通部公路總局路監牌字第1043024816號令修
正發布全文11點，並自104年11月12日生效

- 1、為確保汽車牌照核發之公平與公正、公開，並建立選號及招標作業規範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2、本規定之選號車種、選號金額、招標底價及牌照號碼，依「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」附件一及附件二之規定辦理。
- 3、競標者選購或競標車牌號碼，應先至監理服務網 (<https://www.mvdis.gov.tw>) 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IC卡申請登記會員帳號後，始得以該會員帳號辦理選號或競標。
- 4、競標者選購或競標車牌號碼，除依規定繳納選號或得標金額外，並應依據「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」繳納號牌費用。
- 5、牌照號碼核發及收、退費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順號編發：牌照號碼由小至大依序核發。
 - (二) 標售：以公開競標方式辦理，並依決標金額收費。
 - (三) 選號：汽車所有人不依序領用牌照號碼者，得於選號範圍內，自行指定選用牌照號碼並繳交選號費用。
 - (四) 列為公告招標號碼，經公告招標後，第一、二級流標（含得標未繳費）之號牌，應辦理第二次招標；屬顯具有特殊價值之號牌，得再繼續辦理第三次以上之招標；第三級流標牌則併入其它三級號牌順號編發及網路選號。
 - (五) 經標售而無人競標之第一、二級號牌及得標繳費後未於三個月內辦理領牌之號牌，開放以底價網路選號，經一個月仍無人選購者，造冊陳核後轉庫存，不再併入一般順號編發，由各所另行核發。
 - (六) 網路選號逾期未領號牌，開放第二次網路選號，經一個月仍無人選購者，造冊陳核後轉庫存，不再併入一般順號編發，由各所另行核發。
 - (七) 於線上轉帳繳交保證金時，當競標結束轉帳時間截止後，未得標或得標且依規定繳清全部得標金額者，由招標之公路監理機關退還保證金。
 - (八) 經核列為專案控管之特殊號碼號牌，經三次以上招標，仍無決標時，均暫不提供核發，俟整組號牌代碼均完成招標後，再另繼續辦理招標或核發；競標金額達三十萬元以上流標之號牌，均應再重新招標。
- 6、牌照號碼公開標售前，應至少於投標日七日前先行公告，其公告事項如下：
 - (一) 依據。
 - (二) 投標資格。
 - (三) 投標日期及地點。
 - (四) 標售號碼及底價。
 - (五) 投標及決標方式。
 - (六) 其他必要事項。
- 7、牌照號碼於標售或選號後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視為放棄權利，已繳納之得標或選號金額不予發還：
 - (一) 得標者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得標金額。
 - (二) 得標者於所定時間內繳交得標金額後，未於決標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申領牌照。

(三) 網路選號轉帳成功後，未於次一工作日收件時間截止前完成領牌手續。

(四) 臨櫃選號者未於當日內完成領牌手續。

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，自當次決標日起，禁止該競標者參與公路監理機關號牌競標及選號資格一年。

- 8、 為防止高價得標後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繳費之情形，會員帳號設定之最高競標金額或出價超過三十萬元時，須先線上即時轉帳繳交百分之二十（即六萬元）的保證金，該會員帳號即擁有持續加價之權利，若此會員帳號發生得標後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繳費之情形，則沒收該保證金，並禁止該競標者參與公路監理機關號牌競標及選號資格一年。
- 9、 汽車申領懸掛選號或標售之牌照號碼後，於牌照繳銷、註銷、吊銷、遺失、損毀或全面換發新型號牌時，一律不得留用，應依規定換發新號牌，如不依序申領或換發者，應依本規定重新選號或參加標售。
- 10、 標售得標之牌照號碼，只限登記於得標繳費時所登錄之汽車所有人（以競標時登錄之身分證號或公司統一編號為準）名下之車輛申領牌照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將該得標號牌權利轉讓他人。
- 11、 選號之牌照號碼，只限登記於選號當時所登錄汽車所有人（以選號時登錄之身分證號或公司統一編號為準）及車輛（以選號時登錄之車身或引擎號碼為準）申領牌照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將該號牌權利轉讓他人或他車。